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證券或要約。

RCG

RCG HOLDINGS LIMITED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802；倫敦交易所(AIM)：RCG)

須予披露及股份交易

澄清

茲提述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 2011 年 1 月 12 日根據有關 Spartan Gold Limited 的投資而刊發的公佈（「該公佈」）。於該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由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定義的股本比率超過 5%，故涉及發行公司新股份的投資事項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股份交易而非僅股份交易。適用於須予披露交易之所需披露事項已於該公佈作出。

承董事會命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應勤民

香港，2011年1月12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拿督 Lee Boon Han

應勤民

Chong Khing Chung

非執行董事：

朱偉民

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 Rah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國邦

李茂銘

Pieter Lambert Diaz Wattimena